

附件五：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變更或設置限制規定

**真誠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變更或設置限制規定**

申請報備人			
公寓大廈名稱	真誠公寓大廈	申報日期	104年07月01日
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	曾幸福	簽章	
變更或設置事項	訂定方式	規定內容	
公寓大廈周圍上下、外牆面、樓頂平臺及不屬專有部分之防空避難設備，其變更構造、顏色、設置廣告物、鐵鋁窗或其他類似之行為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區分所有權會議決議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規約第 <u>12</u> 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限制	本社區之大廈周圍上下、外牆面、樓頂平臺及不屬專有部分之防空避難設備，如須變更構造、顏色、設置廣告物、鐵鋁窗或其他類似之行為，須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，否則不得擅自變更及設置。	

註：限制內容應與區分所有權會議決議或規約所載相同。

**附件五：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變更或設置限制規定 填寫規範**

一、公寓大廈名稱

1. 應以全名表示。
2. 應與其他報備文件使用相同名稱。

二、申報日期

載明申報日期。

三、簽章

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應簽名或蓋章。

四、訂定方式

勾選規定內容係以區分所有權會議決議或以規約方式規定。

五、規定內容

規定內容應與區分所有權會議決議或規約規定所載相同。